

師範學校用

設計教育大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新 著 設 計 教 學 法

分 五 角 二 冊 一

小學施行設計教學。是最切合於實際生活的教育法。本書前半是說明設計教學法的定義價值等等。後半是實際施行的種種方法。本書內容已在江蘇第一師範講演過。所述方法已在上海日華學校試驗過。

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

元(12/8)

A Complete Treatise on the Project Method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初版

回(設計教育大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譯 者

林 朱 李 宗 武 萃 本

發 行 者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刷 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 務 印 書 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售 處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 者 之 序

Project method ——我們把他譯爲設計教育——是產生於美國的新教育學說之一，現在已經惹起全世界的教育者之注意了。二年來，我國教育界對此，也曾經有過許多介紹，不過大多是零碎的斷片的或偏於或方面的。我們正想把他作一個總括的系統的介紹，適值日本松濤泰嚴氏有全我活動之教育一書發刊。凡設計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已應有盡有了。所以便抽忙把他譯出，以貢獻於我國教育同志。

這書，我們雖不敢自信譯得何等信達，然原著是的確有介紹之價值的。吉田熊次教授說：『社會是一個活物，思潮是不斷的流轉的東西，介乎其間之「教育之原理與實際，」自然也不免常有變動；然從他方看起來，天地是永久不換其位置的，真理是常住不滅的。所謂新思潮者，一面固含有不可不研究之實，他方却常爲迷惑人心之源。故對於新思潮，妄加排斥，固屬不可，而隨意附和，則更危險，必先經好好的研究調查，以甄別其是非而闡明其究竟，始爲有得。這書，已把 project 之概念，詳爲分解批判，可謂正合上述之要求，我深信他能豫防教育界之無益的動搖呢！』

吉田氏之說，容或過譽。然同志們若能把這書覆誦一過，則 project 之理論與實際，必能得相當的了解，這是譯者敢自語的，此外更要求對於譯筆，給我們一個批評。

一九二二，一二，一。

林本，朱兆萃，李宗武。同序於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參 考 書 解 題

基爾派曲立克 (Kilpatrick) 『Project 法——教育過程中目的動作的使用』

William Heard Kilpatrick: The Project Method, The Use of the Purposeful Act in the Education Process, 1918, New York.

著者是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大學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的教授。該大學機關雜誌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的一九一八年十月號中，曾論到 project 法，後更把這另裝為一冊，雖不過只有本文十六頁的一小冊子，却係從確實的論證以探 project 法原理的著作，因為著者是教育哲學教授中有名譽的人，且係最早發現的很詳盡的評論，所以都重視這本書為有權威的意見者。基爾派曲立克主張 project 為人生的模範的典型，為教育的統一原理，為社會的環境中所表現的專心的有目的動作的單位。

斯底姆遜 (Stimson) 『由於家庭實習的農業教育』

Rufus W. Stimson: Vocational Agricultural Education by Home Projects, 1919, New York.

著者是賣煞秋斯脫 (Massachusetts) 州的督學官，擔任農業教育方面的人物。該州的農業教育上發起一種家庭實習的 project，這是一般都知道的，要曉得這是起源於著者長斯密斯農業學校 (Smith Agricultural School, Northampton, Mass.) 時的試作。現在斯密斯，休斯法案

(Smith-Hughes Act), 每年至少規定六個月的農園實習, 爲對於農業教育支給補助金的準備, 本書亦因此而著作當作參考書用也。自序以外, 還有哈佛 (Harvard) 大學哈納斯教授 (Paul H. Hanus) 的序文。他的序文中說: 這書是基於經濟的敘述, 舉有許多實例, 載着三百餘頁的照相片, 關於農業實習, 說得非常詳細, 最適用於農業教員養成科的教科書或參考書, 就是一般教育家, 亦有利用的地方。

孟特爾, 勃拉儂 (Mendel E. Branom) 『教育上的 project 法。』

Mendel E. Branom: The Project Method in Education, 1919, Boston.

著者是聖德, 魯意市的哈利斯師範大學 (Harris Teachers College, St. Louis Mo.) 的教師。雖對於 project 法的理論和其應用, 論得詳細, 實在可以當作 project 的概念的發達史和歷史地理上的 project 法看。他說: project 法, 是由於人和動物所區別的理智活動而自然地發達的行動的單位也。

著者近來和弗萊特, 勃拉儂 (Fred Branom) 共著『重活動法的地理教授法』 (The Teaching of Geography, Emphasizing the Project or Active Method.) 一書, 博得很好的批評。這個活動法是什麼意義? 照標題上看來, 可以曉得就是 project 也。

克拉哥伊采爾 (Krackowizer) 女史『小學校中的 project —— 小學校下級和幼稚園的作業案』

Alice M. Kraekowizer: Project in the Primary Grades, A Plan of Work for the Primary Grades and the Kindergarten, 1919, Philadelphia.

著者是紐約州育凱斯(Yonkers, N. Y.)的小學教師。這書是 project 叢書的一冊，載有盆塞教授(Frederick G. Bonser)的序文。她企圖小學校的下級和幼稚園的教育上，應用 project 法，把家庭學校間的渠溝上架着一種橋樑；并主張把家庭中的兒童混一的實生活，務使其照自然的樣子繼續於幼稚園和學校中。這書的主腦，是基於女史的實地經驗，有十二葉的美麗插畫。斯多克敦(Stockton)『教育的 project 作業』

James Leroy Stockton, Ph. D: Projects Work in Education, 1920, Boston.

著者斯多克敦是位於加利佛尼亞州聖約瑟市的州立師範學校(State Normal School, Sanjose, Cal.)的實習學校長。(等於附屬小學校主事)為斯柴羅總長(Henry Suzzalo)編纂叢書(Riverside Educational Monographs)而著此冊，此書首上載着斯柴羅的敘文。第一篇為『方法的 project 作業』第二篇為『教科的 project 作業』主張不以 project 單為一般的方法，可當作特設的一教科看，頗有獨到的見解。就是他說 project 的本質是重視活動或實行的方面的；為一種教法的活動着想，則創說活動的教授；為一種教科着想，則創說活動科或作業科。這

種功課，可置於課程表的首位。

查萊斯，馬克馬里 (Charles A. McMurry) 『由於 project 的教授。——有目的學習的基礎。』

Charles A. McMurry, Ph.D: Teaching by Projects, A Basis for Purposeful Study, 1920, New York.

著者是在於伊里諾伊州台，凱爾勃的北部師範學校 (Northern Illinois Normal School, De Kalb Ill.) 的實習部長。這書的主張是先教以主要的教材，然後以此爲中心綜合周圍種種的知識，既可節省教授的時間和勞力，又可使其知識爲系統的進步。其中心教材，所謂學習的大單元者，他名爲 project。這個要旨，已介紹在本書方法論第四章。他的 project 的概念，於根柢上雖無甚差異，他以 project 當做客觀的，且爲主要的題材。他說：以此爲教材而教授之，那末，學習的目的，可以達到了，自來地理教授等所通行的模式教授法，可以說得有同樣的趣旨呢。

約翰遜 (Johansen) 『作英語的 project ——作文和文法的社會化復誦』

Fannie O. Johansen: Projects in Action English, Socialized Recitations in Composition and Grammar, 1920, Boston.

著者是賣煞秋斯脫州查爾寫的削脫萊甫初等中學校 (Surtleff Junior High School, Chelsea, Mass.) 的英語教師。當英語教授時，殊於教

授作文和文法的時候，使生徒演習其所作，以其所作爲題材而使其練習思考爲目的。使生徒口述文章或筆答文章，或使其從文章的文法解剖起來，會得文章的構成及其批判。他分作口述作文筆寫作文和文法的三部。舉出實例百零七種，威爾斯女士 (Wells) 『project 課程——組織小學校課程的手段的 project 論。』

Margaret Elizabeth Wells, Ph. D: Project Curriculum, Dealing with the Project as a Means of Organizing the Curriculum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 1921, Philadelphia.

本書亦爲 project 叢書的一冊，載有益塞教授的序文。著者是擔當紐折爾西州德林吞市的州立師範學校 (State Normal School, Trenton, N. J.) 中實習學校的第一，二，三學年生的教生的指導教師，揭載着十一名女子教生的實驗結果。教生原來是無教育經驗的，加以十週以內非行交代不可的；而著者每日擔任師範學校生徒二學級的授業，其無授業時，又不可不從事於州內各學校實地授業的視察，所以教生授業着的教室中，不在的時亦有的，甚至有時終日不在亦有的。對於這種經驗，欲精密地施行科學的測定，事實上有所不能了。然上述樣子不妥的事情，固然有的，而對於普通小學以上，却收着良好的結果，這亦有實際可靠的地方麼？書中載着說，課程是副於人生的要求的，我們當研究其製作一種課程表，使兒童得爲自然且完全的學校生活，和學校外的生活全然相同。

斯底文遜 (Stevenson)『project 教授法』

John Alford Stevenson, Ph.D. The Project Method of Teaching.
1921, New York.

著者斯底文遜是擔任賓夕爾法尼亞州(Pennsylvania)必珠堡(Pittsburg)市凱納其(Carnegie)工業學校的教育學的人物。這書是爲排裔萊(Bagley)所編纂的叢書 (The Modern Teachers' Series)中的一冊，載有排裔萊的序文。其主要目的爲 project 教授法的評論，然學科課程亦論及，project 的歷史和 project 教授法的實例亦列入。尤以關於 project 的諸家的意見，一一舉出，加以評論，以基礎論第五章所介紹着的樣子的地位而敘述 project 也。

以上是著述本書時參考書中之載有 project 的標題者。其他還有未入我手的幾冊新書，亦發行在市上。又左邊列着的關於學習和教授法的書冊，雖無 project 的標題，却對於 project 法的研究，爲最有價值的參考書。

John Dewey: How We Think, 1910, Boston.

F. N. Freeman: How Children Learn, 1917, Boston.

H. B. Wilson: Training Pupils to Study, 1917, Baltimore.

S. C. Parker: Method of Teaching in High Schools, 1915, Boston.

S. C. Parker: General Method of Teaching in Elementary Schools, 1919, Boston.

發表於雜誌的論文，把他一一舉出來，實不勝其煩；現在把引用於本書者，寫在下面：

Minetta L. Warren: The Project Method,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XLIV:7-11 Sept, 1921.

Rose A. Carrigan: Supervisor's Experience in Directing a Try-out of the Project Method, Journal of Education, Vol. XLIII: March 11, 1921.

W. H. Kilpartrick, etc.: Dangers and Difficulties of the Project Method and How to Overcome Them—A Symposium. Teacher College Record, Vol. XXII: Sept. 4, 1921.

S. C. Paker: Project Teaching—Pupils Planning Practical Activities.

The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Vol. XXII: Jan. 5, 1922.

設計教育大全目次

第一編 緒論.....	1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Project 的意義.....	2
(一)計畫——(二)實行——(三)進展	
第三章 Project 的字義.....	5
投出——計畫——構案教授——實演主義——計畫實行之教育——全我活動之教育	
第四章 Project 的要素.....	7
(一)動機之誘發——(二)思考的躍動——(三)生活的實現——(四)技倆之體得	
第五章 歷史的考察.....	13
自由教育的思潮——作業主義的教育——問題解決法——各家的意見——參考文書的年次統計——社會的科學的心理的教育改革	
第二編 基礎論.....	31
第一章 哲學的基礎.....	31
教育和人生——運命觀——有目的活動——活動繼起的傾向	
第二章 心理的基礎.....	34

學習的法則——(一)準備的法則——(二)結果的法則——(三)
練習的法則——(四)態度的法則——學習的法則的利用——主
反應副反應附隨反應和學習的效果——教授和興味——渾一的
統覺——歸納的演繹的思考

第三章 倫理的基礎..... 43

理知的活動——由於行為而學行為——自律和他律——(一)強
迫——(二)暗示——(三)認容——(四)自發——(五)習慣

第四章 社會的基礎..... 47

實生活的移入——環境和機會——社會的嘉納和攔斥

第五章 教育的基礎..... 49

(一)記憶對推理——(二)行為對知識——(三)自然的情勢對人
為的情勢——(四)問題的先行對原則的先行——間接的教授法
對直接的教授法——螺旋教案——偶發法與繼續法——進擊法

第三編 方法論..... 57

第一章 原理的 Project (設計法)..... 57

第一節 緒言..... 58

第二節 人生之渾一與教育之統一..... 59

統一的思潮——教育原理之統一——人生與學校生活之接合

第三節 自然的社會的實生活..... 62

自然的情勢——自然的發展——實生活——教育即人生——社

會的活動

第四節 有目的理知的活動.....65

自意的——計畫的——有目的——理知的——思考及推理——

助成的指導

第五節 專心的白熱的進程..... 68

專心——熱烈——強固——固執

第六節 誘導的漸進的發展..... 70

進展——誘導性之潛伏——問題之先行

第二章 教法之 Project 71

第一節 緒言..... 71

第二節 設計教法..... 72

準備——處理——注意

第三節 教材本位和兒童本位..... 74

順應教材於兒童——興味與動機——自發的活動與助成的指導

第四節 合科..... 76

撤廢教育之區分——模範的日課表

第五節 學科課程之改造..... 78

訂定課程之必要——從實生活裏招收教材——社會的要求與兒

童之興味——課程之改造與教育之經濟——改造之困難

第六節 Project 之分類..... 81

個別的目的與共同的目的——目的之分類——身體的精神的感情的——兒童活動之分類——學習大單元之分類

第七節 各科之應用..... 85

農業科等——近代外國語——文學——作文——文法——歷史——地理——道德——遊戲

第八節 目的活動之段階..... 98

目的，計畫，實行，批評，——疑問，暗示，推理，證明。

第九節 實例..... 100

(一) 劇場——(二) 印刷——(三) 戲曲——(四) 工場實習——(五) 農業科之課程——(六) 廢墟——(七) 國語之成績——(八) 良英語週間——(九) 謝恩祭之兒童劇——(十) 致音樂家的信——(十一) 運動場問題——(一二) 驅除蒼蠅——(一三) 地理觀念——(一四) 經度與時間——(一五) 對德宣戰之理由——(一六) 手工科之加設——(一七) 人形之家——(一八) 壁紙——(一九) 麥之黴菌——(二十) 屋內之裝飾——(二一) 德語會——(二二) 家屋——(二三) 牧羊者之生活——(二四) 珈琲栽培地之模型——(二五) 作文(口述)——(二六) 作文(筆述)——(二七) 文法

第十節 教師之養成..... 136

方法與教師——教師之三要件——Project 法之講習依——指導「教師」之必要

第三章 教科之 Project	139
第一節 緒言.....	139
第二節 活動科之發達.....	140
活動教科——教科過多與整理——手工科之起源及沿革——作 業科之意義——工藝科之加設——一般的價值	
第三節 活動科之內容.....	148
思考與行動——身心之平衡——作業之趣旨——(一)必要—— (二)高尚——(三)愉快——(四)分類——人類之萬般作業	
第四節 作業科之實例.....	152
第五節 作業科之教授法.....	153
直接法——指導之必要——與人生之接觸	
第四章 題材之 Project	154
第一節 緒言.....	154
第二節 學校中之 Project	156
第三節 Project 之意義.....	160
消極的解義——積極的解義——其他	
第四節 依 Project 而教授.....	162
第四編 結論	165
第一章 Project 法之組成.....	165
緒言——實習——計畫——觀念——教授法——成立之理由	

第二章 諸說之一致點及論爭點·····	169
一致點——(一)有目的——(二)目的之意義——(三)動機之誘發——(四)兒童之實生活——(五)生活本位——(六)思考之躍動——(七)計畫——(八)活動之完成——(九)社會化——(十)進展——(一一)批判——(一二)統一的事項——論爭點	
第三章 Project 法之長處及短處·····	176
長處——短處——中學生及大學生所見到之長處及短處	
第四章 Project 法之真價·····	183
(一)民主的——(二)包括的——(三)永續的——(四)渾一的——(五)自然的——(六)發動的——(七)社會的——(八)發展的——(九)合理的——(十)人格的	

設 計 教 育 大 全

(原名全我活動的教育)

第 一 編 總 論

第 一 章 緒 言

教育上的新術語所謂 project 者，是從美國來的，見用於我國，雖還不過二三年，在美國方面，却要算得是極舊的用語；即單就教育上的用語說，亦有十五年的歷史了。不過這個期間中，他的用法和意義，經過幾次的變遷，其成功現在樣子的一般的思潮，是最近的事實。我於四五年前留學美國的時候，在大學的講義中，學生的會話中，屢次聽到這個術語。然在彼等，已早不以此爲新穎的思想了，和理性主義。教育測定等爲萬人周知的事體，爲非常有力的思潮。我於四五年前夏季到英國的時候，他們才將此當作美國的思潮，介紹於國中，最近英國的教育雜誌上，更多載着這個名詞。依我想來，這個 project 傳到日本來，大約和英國同時，他的名稱雖新，他的實質，已早經存在，算不來甚麼新奇的思想。

原來 project 是什麼東西呢？這是等研究諸家的學說終了後，自能明白的。但是多數人都叫他 project method。從此看來，是關於教育的方法，無疑了。這原不用說是關於教育方法和教授法的，那末只關於